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2〕4 号

封丘县兴业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050860391M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委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封丘县兴业石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2022 年 6 月 17 日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W(YQ)2022061704】：油气回收至 1 号 92#罐，密闭性不达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气

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检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2〕4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内容:加油加气站,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不足1个月,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处罚金额(X):65000,代入公式: $65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3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5000.0,复检检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委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封丘县兴业石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2022年6月17日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W(YQ)2022061704】：油气回收至1号92#罐，密闭性不达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9月26日

